



## (上接B21版)

同时,江晓敏作为鸿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承诺:督促与管理鸿鸣股份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作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履行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鸿鸣股份股票数与合作企业持有的鸿鸣股份股票数合并计算。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由此导致鸿鸣股份受到处罚,由江晓敏以个人财产向鸿鸣股份予以补偿。

三、针对认购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之一鸿鸣投资,其普通合伙人江晓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坤的女儿,为江坤坤的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认购对象及受托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发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鸿鸣实业依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国控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董监高或工作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鸿鸣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之一鸿鸣投资,其普通合伙人江晓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坤的女儿,为江坤坤的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公众投资者外,其他认购对象及受托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鸿鸣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发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鸿鸣实业依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国控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董监高或工作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鸿鸣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之一鸿鸣投资,其普通合伙人江晓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坤的女儿,为江坤坤的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公众投资者外,其他认购对象及受托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鸿鸣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一)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的说明  
前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增资协议已经在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的明确的意见,具体参见本部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的核查  
(一)作为发行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合规:《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登记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进行说明。

1.核查对象: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有限合伙企业鸿鸣投资、泰通投资、义马、达、苏州上述、弘晟投资以及属于资管产品的金鼎耀通5号、长城一号及西藏3号进行了详细核查。

2.核查方式:(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核查各认购对象的工商资料,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人与管理人签订的资管合同;(3)核查各认购对象提供的备案文件,并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4)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备案过程。

3.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将核查结果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意见参见本问题“申请人说明”、“(一)作为发行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等合规”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对“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合规”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核查了本次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关于“委托认购人参与关联关系,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合伙协议》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各方已经出具了承诺。

(四)对“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受托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核查  
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公开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受托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或资管产品的发行对象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以及资管产品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相关合同、协议及承诺
1	广州鸿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承诺函)
2	香港德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函)(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承诺函)
3	义马、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函)
4	苏州三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函)
5	金鼎耀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金鼎耀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
6	义马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函)
7	长城定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城定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
8	西藏和信瑞坤定增投资基金基金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伙协议)(西藏和信瑞坤定增投资基金基金》资管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资产、资信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的事项已经明确约定;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经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的事项已经明确约定;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的事项已经明确约定;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事项已经明确约定。

三、对“受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核查  
(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核查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文件,并签署了相关会议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已经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的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二)对“国控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董监高或工作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鸿鸣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之一鸿鸣投资,其普通合伙人江晓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坤的女儿,为江坤坤的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公众投资者外,其他认购对象及受托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一)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的说明  
前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增资协议已经在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发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鸿鸣实业依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国控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董监高或工作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鸿鸣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之一鸿鸣投资,其普通合伙人江晓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坤的女儿,为江坤坤的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公众投资者外,其他认购对象及受托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鸿鸣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发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鸿鸣实业依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国控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董监高或工作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鸿鸣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之一鸿鸣投资,其普通合伙人江晓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坤的女儿,为江坤坤的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公众投资者外,其他认购对象及受托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鸿鸣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一)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的说明  
前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增资协议已经在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的明确的意见,具体参见本部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及【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的核查  
(一)作为发行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合规:《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登记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进行说明。

1.核查对象: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有限合伙企业鸿鸣投资、泰通投资、义马、达、苏州上述、弘晟投资以及属于资管产品的金鼎耀通5号、长城一号及西藏3号进行了详细核查。

2.核查方式:(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核查各认购对象的工商资料,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人与管理人签订的资管合同;(3)核查各认购对象提供的备案文件,并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4)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备案过程。

3.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将核查结果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意见参见本问题“申请人说明”、“(一)作为发行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等合规”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对“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合规”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核查了本次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关于“委托认购人参与关联关系,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合伙协议》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各方已经出具了承诺。

(四)对“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受托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核查  
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公开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受托人或合伙人或申请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或资管产品的发行对象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以及资管产品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具体如下:

比较指标	数量或比例	鸿鸣投资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06,520.06	330,000.00	68,676.75	479.12%	是
营业收入	33,964.92	122,997.31	104,638.43	117.58%	是
资产净额	33,000.00	330,000.00	22,282.37	1,480.99%	是

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数据来自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数据来自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交易价格为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作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指标均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泰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香港通达100%的股权,同时,间接持有香港通达30%股权的瑞理国通持有其权益的企业泰通投资参与认购,香港通达40%权益的最终管理人之一孟孟通过其关联人赵文、孟庆胜持有其权益的企业义马、达、苏州上述参与认购,香港通达40%权益的最终管理人之一张奕通过其关联人张奕持有其权益的企业义马、达、苏州上述参与认购。上述行为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3.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前,泰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朱永发先生,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不为泰通股份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资产,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各项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的规定

1.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中国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香港通达100%的股权,香港通达系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开展经营业务,在国内通过亚迪设备及亚迪制造开展相关业务。

(1)亚迪设备及亚迪制造所在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亚迪设备及亚迪制造的主要业务系轨道交通领域为客户提供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 and 制动片等智能、节能环保的解决方案,其产品或服务广泛应用于高铁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普通客货车等轨道交通车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亚迪设备及亚迪制造所属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C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所归属行业为《工信部2012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新增重点发展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高端装备制造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计划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确定为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五个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发展,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其子规划《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转型升级,加强技术创新,夯实产业基础,提升现代服务”四大基本发展原则,要求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以“技术先进、安全可

济适用、节能环保”为发展方向,力争在2015年使行业主要产品实现由价值链低端向高端的跃升,发展成为国际先进的高端产业,年销售收入超过4,000亿元。因此,亚迪设备符合中国相关的产业政策。

(2)亚迪设备及亚迪制造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亚迪设备及亚迪制造所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亚迪设备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为污染防治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取得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最近两年一期,亚迪设备及亚迪制造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因此,亚迪设备及亚迪制造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亚迪制造不存在取得生产所需用的土地使用权,亚迪设备租用亚迪制造现有厂房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亚迪制造已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亚迪设备通过租用亚迪制造现有厂房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总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市场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一章(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